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的办事流程

1. 网上填报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会议作出开办资金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，在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申请材料。
2. 网上预审：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预审（业务主管单位审查10个工作日、民政部审查10个工作日，下同）。预审不通过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，提交后仍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。预审通过，方可打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及时打印申请材料，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后，提交至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。注意：网上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，并非申请的受理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全部有效纸质申请材料后，民政部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决定。

三、受理、审查和决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携带网上申请材料原件一份、资金来源证明一份，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，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要求修改后，再次到大厅提交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民政部一般现场予以受理和审查，并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当场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、换领法人登记证书。对情况复杂，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民政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